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迎新推广之条款及细则**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推广适用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理财通户口」指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
3. 「全新理财通客户」指客户于新开立理财通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方式持有任何理财通户口。
4. 「全新理财通客户」必须 (i)于开户日起计一个月内汇入不少于指定金额要求（详阅表1），(ii)维持指定金额至开户月份的下一历月之月底日「指定日期」（详阅表2），方可成为「合资格客户」以获享个人护理产品专门店礼券（价值港币 \$500元）（「奖赏」）。
5. 「指定金额」指理财通户口内理财总值，即 (I)储蓄户口存款结余; (II)定期存款结余; 以及 (III)投资户口结余总和（包括港元及外币结余）。本行将以开户月份的下一历月之月底日的兑换率（该兑换率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计算港元/外币户口存款或港元/外币投资结余之人民币等值。

表1

指定金额	奖赏
人民币100,000	个人护理产品专门店礼券（价值港币 \$500元）

表2

理财通户口开户月份	维持指定金额直至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当日)	奖赏寄出日期 (当日或之前)
2024年6月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31日	

6.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有上述每项奖赏一次。
7. 除非另有注明，奖赏不可转让及不可换取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
8. 理财通户口之开户日期 / 月份及指定金额以本行记录为准。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2. 奖赏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奖赏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奖赏由第三方供货商提供。奖赏受供货商指定的条款约束。本行并非奖赏的供货商，对供货商提供的奖赏的服务、产品、质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或不承担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奖赏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对于因供货商提供的奖赏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负责。有关奖赏的任何查询或投诉应直接向相关供货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果本行发现合格客户不符合获得奖赏的要求或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合格客户收回奖赏或奖赏的等值的权利。
15. 除合格客户或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B. 奖赏安排

1. 合格客户须符合要求（定义见A部分条款3及4）及于奖赏寄出日期时仍维持有效之理财通户口方可获享奖赏。如客户于奖赏寄出日期当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户口及/或服务，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2. 奖赏将于奖赏寄出日期当日或之前寄至合格客户于本行所登记之通讯地址，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新资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推广适用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理财通户口」指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
3. 「跨境理财通客户」必须 (i)在推广期内存款至「理财通户口」及不少于指定金额要求（详阅表1），(ii) 维持指定金额至存款月份的下六个历月之月底日「指定日期」（详阅表2），方可成为「合格客户」获享指定现金礼券奖赏（「奖赏」）。
4. 「指定金额」指理财通户口内理财总值，即 (I)储蓄户口存款结余; (II)定期存款结余; 以及 (III)投资户口结余总和（包括港元及外币结余）。本行将以存款月份的下一历月之月底日的兑换率（该兑换率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计算港元/外币户口存款或港元/外币投资结余之人民币等值。

表1

指定金额 (人民币)	奖赏 个人护理产品专门店礼券 (港币 \$)	备注
≥500,000 - <1,000,000	\$500	• 首人民币 500,000 指定金额可享港币\$500 礼券奖赏
≥1,000,000 - <1,500,000	\$1,000	• 其后每人民币 500,000 指定金额可享额外港币\$500 礼券奖赏
≥1,500,000 - <2,000,000	\$1,500	
≥2,000,000 - <2,500,000	\$2,000	
≥2,500,000 - <3,000,000	\$2,500	
= 3,000,000	\$3,000	• 最高可享港币\$3,000 礼券奖赏

表2

理财通户口存款月份	维持指定金额直至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当日)	奖赏寄出日期 (当日或之前)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7月	2025年1月31日	
2024年8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9月	2025年3月31日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有上述每项奖赏一次。
6. 除非另有注明，奖赏不可转让及不可换取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
7. 理财通户口之存款日期 / 月份及指定金额以本行记录为准。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奖赏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奖赏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奖赏由第三方供货商提供。奖赏受供货商指定的条款约束。本行并非奖赏的供货商，对供货商提供的奖赏的服务、产品、质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或不承担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奖赏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对于因供货商提供的奖赏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负责。有关奖赏的任何查询或投诉应直接向相关供货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如果本行发现合资格客户不符合获得奖赏的要求或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合资格客户收回奖赏或奖赏的等值的权利。
14. 除合资格客户或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B. 奖赏安排

1.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要求（定义见A部分条款3）及于奖赏寄出日期时仍维持有效之理财通户口方可获享奖赏。如客户于奖赏寄出日期当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户口及/或服务，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2. 奖赏将于奖赏寄出日期当日或之前寄至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所登记之通讯地址，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